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新交当罚〔2025〕60086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湖南省涟源市湘中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7304912435，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刘建湘，公司地址：涟源市汽车东站，联系电话：13873857508。

你（单位）客运班车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照片》1份，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10月2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仟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8401165000000076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石鹏 刘双成 朱伟忠

2025.10.22 2025.10.22 2025.10.22



2025年10月22日